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梅新能源”“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峰梅新能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黄蕾、韩节高、董研、于垂雄、刘畅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峰梅新能源进行辅导，其中黄蕾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至 6 月。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召开协调会、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核查、公开信息查询、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峰梅新能源实际情况，通过召开协调会、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核查、公开信息查询、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

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对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则和要求以及所知悉的峰梅新能源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的梳理，并结合最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动态和案例分析，针对性的提出改善方案，进一步提升峰梅新能源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及可持续性。

2、通过座谈、咨询、讲解、分析讨论等方式向被辅导人员讲解关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要求，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分析讨论。

3、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核查等形式对峰梅新能源的销售、采购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

4、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公开信息查询、访谈沟通等形式，进一步了解峰梅新能源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地位及优劣势。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公司文件核查、访谈沟通、组织讲解、公开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多种方式，在案例分析、规范运作要求讲解、财务核查、行业信息总结与分析等方面配合海通证券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6月，舒荣启先生辞任峰梅新能源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徐健先生为公司代理总经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海通证券对峰梅新能源下述主要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将协助峰梅新能源针对性地解决相关问题。

通过访谈沟通、召开协调会、资料核查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峰梅新能源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状况及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

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以及 2023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初步探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督促辅导对象学习信息披露、持股规范、关联关系等内容

通过座谈、咨询、讲解、分析讨论等方式，针对信息披露、持股规范、关联关系等内容向辅导对象进行讲解培训，并结合最新审核动态和相关案例进行分析讨论。

（二）对峰梅新能源财务情况开展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资料核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共同对峰梅新能源的财务情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工作。

（三）持续关注峰梅新能源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峰梅新能源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及时关注宏观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峰梅新能源不断强化生产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峰梅新能源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 蕾


韩节高


董 研


于垂雄


刘 畅

